

股票代號：3219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倚強公司網址：<https://www.aether-tek.com/zh/>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目 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第一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1
第二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第三案：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2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	2
第五案：本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2
肆、承認事項.....	3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伍、討論事項.....	4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4
第二案：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5
陸、選舉事項.....	8
第一案：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8
柒、其他議案.....	8
第一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8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拾、附件.....	11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17
附件五 113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附件六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八 114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44
拾壹、附錄.....	47
附錄一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47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58
附錄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修正前).....	62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	65
附錄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8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宏匯瑞光廣場內科創新育成基地 B 棟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5 號 1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計 59,235,75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股之 83.50%。

出席董事：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明杰 董事長、
吳聲皜董事、林連興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發耀 獨立董事、許家源 獨立董事。

列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彭以驊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林卉薰 律師

主席：張明杰 董事長

記錄：馮佳慧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本次擬不發放董事酬勞，提列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65,830 元，上述與 113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數。

(三)本次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以上各報告案均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彭以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三)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四)敬請承認。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235,7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9,173,175 權 10,414,175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2,280 權 12,280 權	0.02%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303 權 24,303 權	0.0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08,584,176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875,94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66076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六)。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股份轉換或其他原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六)敬請承認。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235,7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9,169,255 權 10,410,255 權	99.8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5,280 權 15,280 權	0.02%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1,223 權 25,223 權	0.0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及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擬具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附件七)。

(三)提請討論。

主席發言摘要：依據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235,7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9,172,355 權 10,413,355 權	99.8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12,280 權 12,28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含電子投票	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1,123 權	0.08%
(含電子投票	25,123 權)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討論發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

A.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1)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 10 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 分	80-89 分	60-79 分	0-59 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2)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 10 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 分	80-89 分	60-79 分	0-59 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	------	-----	-----	----

B.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暫以 114 年 02 月 13 日收盤價 46 元擬制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 44,856 仟元。如於民國 114 年 8 月初發行，則民國 114 年至 117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4,115 仟元、23,108 仟元、5,596 仟元及 1,737 仟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別為新台幣 0.20 元、0.32 元、0.08 元及 0.02 元。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

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等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4頁(附件八)。

(五)提請討論。

決議：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235,7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9,164,797 權 10,405,797 權)	99.8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338 權 20,338 權)	0.03%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0,623 權 24,623 權)	0.0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屆滿，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擬於114年股東常會選舉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4名)。新任董事(第十二屆)任期3年，得連選連任，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至117年5月19日止，自股東會議結束後即行就任。
- (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如下：

職 稱	戶 號 或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名 或 姓 名	當 選 權 數
董事	13692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聲皜	67,363,765 權
董事	13692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62,434,866 權
董事	13692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UI HUANG	60,967,689 權
獨立董事	F122*****	林連興	55,757,634 權
獨立董事	A122*****	黃逸宗	55,753,134 權
獨立董事	A104*****	李發耀	55,753,028 權
獨立董事	P120*****	許家源	55,738,246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公司新任董事有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14

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聲皜	-
法人董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明杰	富拉凱投資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法人董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RUI HUANG	Oracle Corporation Engineer
獨立董事	林連興	勛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逸宗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伊雲谷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發耀	台北榮民總醫院代理院長/副院長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家源	靜宜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秘書處法務祕 書

(四)提請公決。

決議： 1.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9,235,75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59,159,877 權 10,400,877 權)	99.87%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20,026 權 20,026 權)	0.03%
無效權數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5,855 權 29,855 權)	0.09%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09 時 35 分會議結束，主席宣佈散會。)

註：本議事錄依規定載明要旨，一切發言以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倚強科的愛護與支持，倚強科深表謝意。在此謹就倚強科 113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4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倚強科技是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測試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了多樣化設備功能測試等服務，從設計到製造，軟體至硬體，提供標準化和客製化解決方案。112 年我們將自身測試方案成功延伸至伺服器主機板自動化測試市場，倚強科技將因應自動化測試整合需求逐步完善服務內容，藉此擴大、完善測試服務能量。除此之外倚強科技持續不斷深化在測試與 5G 毫米波這兩個領域的產品服務能量以滿足品牌客戶需求，還在台灣、中國、印度、越南設立子公司與工廠以回應分散式供應鏈趨勢，更進一步因應客戶需求擴展與深化產品服務能量。無論是測試還是 5G 毫米波市場，倚強科技的願景都是「Empowering Customers through Holistic Approach」，以完整且可靠的產品服務形塑品牌領導地位、化身客戶的最佳夥伴。

永續經營的成長願景是本集團運營的目標，回顧 113 年度，各產業面臨高通膨及高庫存去化之陣痛期，復加上國際政經環境仍存有各種不確定性等外部環境影響下，倚強科管理團隊仍秉持長遠發展的目標，持續努力專注在產品及技術上的投入及強化核心競爭實力，快速提升整體運營效能；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倚強科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37,860 仟元，本期歸屬母公司淨利為 20,974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57,274	1,137,860	
	營業毛利	615,107	661,468	
	稅前淨利(損)	30,022	61,8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	0.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	1.62	
	占實收資本	營業(損)益	6.56	(1.59)
	比率(%)	稅前(損)益	16.69	8.72
	純(損)益率(%)		3.3	4.73
	每股(損)益(元)	0.41	0.30	

(三)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 113 年財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

倚強科的主要技術根源為電路板測試解決方案和無線電性能解決方案，這也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和獲利來源。隨著電動車和 AI 伺服器市場的快速增長，倚強科除了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居等 IoT 終端產品上持續推進新技術外，還積極擴展到電動車和 AI 伺服器市場，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為了在行動通訊領域保持領先地位，倚強科不斷進行無線通訊射頻關鍵技術的創新和研發，以擴大未來主要市場的成長空間，並在測試和通訊領域建立高競爭門檻。

從 AIM 到 ARM，因應市場需求，確立發展方向

我司在 5G 技術的普及和應用，一直有持續在市場中擴大規模，近年也除了國內並布局至印度。去年以 AIM 及 AIM EVB 天線軟體研發上，都有顯著的展現出更多影響力，尤其 AIM EVB 天線軟體，更是讓實驗室、學術單位，能降低門檻的接觸此領域，為產業環境做出有效的推進。每年我們在毫米波天線模組的研發上，都有穩定的研發新品項，2023 年的 IRIS、GELATO，2024 年的 UNICORN、TITAN，而 2025 年，我們也未停下腳步，即將問世的 NOVA，其為天線模組與驅動主板集合為一的 ARM 模組，在原有的功能上更加簡約、便利，印度的客戶也對這個新產品抱持高度關注與興趣，期許能成為我司 5G 事業體上的一大主力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理念

1. 以服務客戶為中心

倚強科提供的解決方案均以客戶為導向。意味著我們致力於為客戶的產品帶來更高的價值。

2. 全球連結優化

我們的專業領域主要在測試解決方案以及 5G 創新。我們的使命是確保我們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使世界連結的更快，更佳。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倚強科技擁有的內部工程設計和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術協助。倚強科技目前已為世界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提供了多樣化設備功能測試等服務。從設計到製造，軟體至硬體，提供標準化和客製化解決方案，包括(5G)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全系列產品應用，使得倚強科一直在業界保持良好競爭力，即使 113 年面臨全球經濟環境動盪我們仍能繳出獲利的成績。

展望 114 年，倚強科，持續深耕消費型電子檢測服務領域以及車用電子和 AI 伺服器領域。另外第五代行動通訊(5G)及智慧網通技術已然成為未來電子產業主軸，尤其印度更是積極發展之首要地區，預估 2029 年 5G 滲透率將快速增長至 65%，帶給相關產業極大的發展潛力，本公司將緊抓此一契機，發揮本公司於 5G 研發之實力，密切關注這一領域的動態，抓住潛在的商機。以滿足市場需求，整體營運將持續向穩健增長的方向發展。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滿足客戶需求，開拓新市場，創造商機。
2. 開拓優質產品並建立各式渠道通路，效率經營。
3.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加速應變市場能力。
4. 尋求策略結盟，滿足更多重要客戶的不同需求。
5. 充分掌握市場通路及需求，加強市場情報蒐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球供應鏈格局重塑，新區域製造中心成型。受到美中科技戰、地緣政治緊張、區域軍事衝突不斷，供應鏈的安全、韌性與彈性呈顯學，近岸外包、友岸外包政策重塑全球供應鏈格局。本集團除中國大陸製造基地外，印度及台灣也已設廠快速因應全球局勢。

近年全球運算需求高漲，驅動半導體技術新突破，AI 浪潮下，全球運算需求高漲，也推動對於伺服器需求增加，以及全球因應氣候變遷對於電動車政策推動力道加快加大，前述終端產品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本集團也因應此一趨勢持續擴大測試業務範圍，除擴展伺服器測試業務並持續深化智慧車相關電子產品測試業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測試業務，復加上國際政治局勢對於生產地點的區隔及分散，本公司也快速因應於台灣及印度等地設立工廠，全球製造將更加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的推展。

另外第五代行動通訊(5G)及智慧網通技術已然成為未來電子產業主軸，結合無線通訊、手機功能及數位技術之未來複合性電子產品也將愈趨普遍，本公司亦將積極掌握此項趨勢提供最完整的服務，不論是最近(5G)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毫米波(mmWave)、穿戴式裝置和智慧家庭等 IOT 終端產品等新技術的 ICT 電子產品或未來將可能被廣泛應用的雲端技術，尤其印度更是積極發展之首要地區，預估 2029 年 5G 滲透率將快速增長至 65%，帶給相關產業極大的發展潛力，本公司將緊抓此一契機，發揮本公司於 5G 研發之實力，密切關注這一領域的動態，抓住潛在的商機。

本公司均能提供完整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的需求，並持續落實下列目標：

1. 以客戶滿意為導向，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2. 現有產品優化升級與新產品開發雙頭並進，穩定利潤並加強開發新業績。
3. 持續開發新客戶及拓展合作夥伴，以多元客製服務內容達到產品價值最大化。
4. 擴大業務團隊，招聘開發設計人員擴大服務能量。
5. 加強績效考核，目標與數字化管理，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6. 持續招聘開發設計人員，擴大服務能量。
7. 增加產品曝光及快速反饋市場訊息，於業界建立優良口碑。
8. 整合產業中下游供應商及製造商，切入硬體銷售。
9. 持續注意商情及透過產學合作切入具高度未來發展性之產品。

展望 114 年，迎接 AI 世代來臨以及 5G 新紀元帶來的蓬勃商機，倚強科皆已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新技術領域，期能發揮技術優勢，同時面臨全球貿易戰加劇之險況本公司亦已於台灣、中國、印度、越南等地設有生產及銷售中心皆能隨時因應各項變動且與全球客戶深度合作。在追求營運績效的同時，倚強科亦善盡社會責任，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長期利益，逐步落實企業永續發展(ESG)，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此致 倚強科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明杰



總經理：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二)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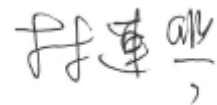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彭以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三 日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p> <p><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p> <p>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p>	<p>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p>
第 54 條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p> <p><u>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u></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編號 (註 2)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之限額 (註 4)	累計至本 月止最高 餘額 (註 5)	個別子 公司本 月增(減) 金額 (註 6)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註 7)	實際動 支金額 (註 8)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註 9)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10)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10)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3)											
0	倚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弘騏科技有限公司 (註 11)	2	262,752	228,795		228,795	0	0	0.17	525,503	Y	N	N
0	倚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佰冠自動化股份有限公 司 (註 12)	2	262,752	98,055		98,055	0	0	0.07	525,503	Y	N	N
0	倚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Vietnam) Company Ltd. (註 13)	2	262,752	98,055		98,055	0	0	0.07	525,203	Y	N	N
0	倚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TRANTEST ENTERPRIS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 14)	2	262,752	98,055		98,055	0	0	0.07	525,503	Y	N	N

註1：本表所稱之「餘額、金額」，除實際動支金額（註7）乙項外皆指依據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董事會決議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所發生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或金額。

註2：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4：(1) 本公司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1,313,758 \times 20\% = 262,752$ 仟元)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1,313,758 \times 40\% = 525,503$ 仟元)。

註5：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6：應輸入從事背書保證之各子公司（即編號非為「0」者）本月增減之背書保證額度/金額，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增減數則不必輸入。

註7：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應輸入迄申報月份止仍存續之為他人背書保證額度/金額。）

註8：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9：應輸入該筆背書保證中以財產擔保之金額。

註10：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註11：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700萬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註1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300萬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註13：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300萬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註14：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總額度為美金300萬元，截至113年12月31日子公司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0元。

(附件五)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7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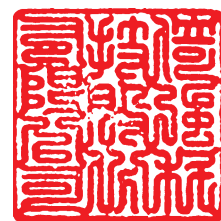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明 杰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測試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倚強集團藉由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金額為 106,922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5%，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含：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基本資料的合理性。

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單一客戶收入比率約為 52%，基於重要性及審計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取得銷貨收入明細，執行前述單一客戶收入證實性測試並驗證外部訂單及出貨文件，以驗證交易真實性。

其他事項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彭 以 驊

彭 以 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904,949	41	\$ 856,765	4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十八)	241,799	11	189,035	9
1200	其他應收款	6,377	-	2,5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0,232	-	22,280	1
130X	存貨 (附註八)	189,676	9	143,843	7
1410	預付款項	15,897	1	8,94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3	-	1,0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69,353</u>	<u>62</u>	<u>1,224,53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及二七)	475,084	21	475,91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一)	65,912	3	22,439	1
1805	商譽 (附註十二)	106,922	5	106,546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十三)	168,932	8	187,47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18,449	1	19,71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079	-	2,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21	-	9,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6,499</u>	<u>38</u>	<u>824,058</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5,852</u>	<u>100</u>	<u>\$ 2,048,5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 5,867	-	\$ 4,828	-
2170	應付帳款	63,494	3	32,613	2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十五)	169,903	8	183,203	9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122,536	6	89,53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	-	7,3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一)	25,203	1	16,0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及二七)	10,201	-	15,9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	-	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7,252</u>	<u>18</u>	<u>349,571</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七)	163,139	7	173,34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4,476	1	17,5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一)	34,496	2	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2,111</u>	<u>10</u>	<u>191,684</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29,363</u>	<u>28</u>	<u>541,255</u>	<u>2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418	32	704,285	34
3200	資本公積	183,666	8	165,57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29	3	59,76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682	14	318,345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73,311	17	378,110	19
3400	其他權益	47,692	2	22,94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14,087	59	1,270,917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七)	282,402	13	236,422	12
3XXX	權益總計	<u>1,596,489</u>	<u>72</u>	<u>1,507,33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5,852</u>	<u>100</u>	<u>\$ 2,048,5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鶴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1,137,860	100	\$ 1,157,27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476,392)	(42)	(542,167)	(47)
5900	營業毛利	661,468	58	615,107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9,904)	(21)	(204,466)	(18)
6200	管理費用	(109,461)	(9)	(97,6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177)	(29)	(316,553)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七）	3,779	-	11,8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2,763)	(59)	(606,774)	(53)
6900	營業淨（損）利	(11,295)	(1)	8,3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6,476	2	9,205	1
7010	其他收入	22,224	2	15,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021	3	2,288	-
7050	財務成本	(5,595)	-	(4,99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26	7	21,689	2
7900	稅前淨利	61,831	6	30,02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十）	(8,016)	(1)	7,74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3,815	5	37,762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 59,338	5	(\$ 8,0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二十)	(9,240)	(1)	7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50,098</u>	<u>4</u>	<u>(7,2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3,913</u>	<u>9</u>	<u>\$ 30,511</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974	2	\$ 28,63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841</u>	<u>3</u>	<u>9,125</u>	<u>1</u>
8600		<u>\$ 53,815</u>	<u>5</u>	<u>\$ 37,76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933	5	\$ 25,53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5,980</u>	<u>4</u>	<u>4,973</u>	<u>1</u>
8700		<u>\$ 103,913</u>	<u>9</u>	<u>\$ 30,511</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0</u>		<u>\$ 0.41</u>	
9810	稀 釋	<u>\$ 0.30</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荷海特種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酬勞	未認列之延稅資產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A1	70,351	\$ 703,512	\$ 162,225	\$ 44,490	\$ 7,875	\$ 369,570	\$ 29,700	(\$ 3,530)	\$ 231,356	\$ 1,313,842	\$ 1,545,198
B1	-	-	-	15,275	-	(15,275)	-	-	-	-	-
B5	-	-	-	-	-	(72,462)	-	-	-	(72,462)	(72,462)
B17	-	-	-	-	(7,875)	7,875	-	-	-	-	-
D1	-	-	-	-	-	28,637	-	-	9,125	28,637	37,762
D3	-	-	-	-	-	-	(3,099)	-	(4,152)	(3,099)	(7,251)
D5	-	-	-	-	-	28,637	(3,099)	-	4,973	25,538	30,511
N1	77	773	3,351	-	-	-	-	(125)	-	3,999	3,999
M5	-	-	-	-	-	-	-	-	93	-	93
Z1	70,428	704,285	165,576	59,765	-	318,345	26,601	(3,655)	236,422	1,270,917	1,507,339
B1	-	-	-	2,864	-	(2,864)	-	-	-	-	-
B3	-	-	-	-	-	(25,773)	-	-	-	(25,773)	(25,773)
B5	-	-	-	-	-	-	-	-	-	-	-
D1	-	-	-	-	-	20,974	-	-	32,841	20,974	53,815
D3	-	-	-	-	-	-	36,959	-	13,139	36,959	50,098
D5	-	-	-	-	-	20,974	36,959	-	45,980	57,933	103,913
N1	568	5,682	20,745	-	-	-	-	(15,417)	-	11,010	11,010
T1	(55)	(549)	(2,655)	-	-	-	-	3,204	-	-	-
Z1	70,941	709,418	183,666	62,629	-	310,682	63,560	(15,868)	282,402	1,314,087	1,596,4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鶴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1,831	\$ 30,0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700	57,418
A20200	攤銷費用	31,265	30,0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779)	(11,875)
A20900	財務成本	5,595	4,993
A21200	利息收入	(26,476)	(9,2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10	3,9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48)	3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458
A23800	租賃修改利益	(1)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53
A31150	應收帳款	(49,391)	155,7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02)	2,772
A31200	存 貨	(51,300)	88,235
A31230	預付款項	(6,954)	(4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129)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1,039	(1,427)
A32150	應付帳款	30,881	(33,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80	(109,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	(2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740	230,8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185	6,8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58)	(5,741)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6,582	(6,3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49	225,5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2)	(302,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5	3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2,51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5)	(3,93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62)	(2,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480)	(305,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96)	(10,6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6,770)	(22,4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73)	(72,462)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8,539)	94,4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2,854	(10,30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48,184	3,8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56,765	852,90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904,949</u>	<u>\$ 856,7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05號9樓

電話：02-2658206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估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帳面價值中，其中包含與收購 Trantest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簡稱 TT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予另一子公司弘騏科技有限公司，TT 公司已於同年 6 月 22 日完成清算，該公司消滅後由弘騏科技有限公司概括承受 TT 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及深圳市振云精密測試設備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商譽金額為 106,922 仟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應每年定期藉由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與其可回收金額比較，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委託外部評價專家出具商譽減損評估報告，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主觀之判斷及估計，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之影響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之揭露，請分別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意見以評估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尤其係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重要假設，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此部分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適任能力與獨立性，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及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以及評價人員所使用之方式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之規範。
2. 了解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營收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3. 評估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所使用之重大假設及基本資料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會計師 彭以驊

彭以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86,855	11	\$ 245,816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七)	21,673	1	10,6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七及二五)	109,203	7	43,29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970	-	1,18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8,744	1	21,050	1
130X	存貨(附註八)	38,658	2	16,269	1
1410	預付款項	10,065	1	5,4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9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6,437</u>	<u>23</u>	<u>344,72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937,316	57	864,459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308,860	19	321,49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6,383	1	18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4,360	-	7,3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717	-	1,235	-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5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68	-	2,0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1,804</u>	<u>77</u>	<u>1,199,376</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8,241</u>	<u>100</u>	<u>\$ 1,544,1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七)	\$ 3,174	-	\$ 2,862	-
2170	應付帳款	3,946	-	1,71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7,559	3	10,0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53,842	3	44,08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1,365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3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	6,452	1	1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六)	10,201	1	15,99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6,539</u>	<u>8</u>	<u>82,26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163,139	10	173,340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4,476	2	17,5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7,615</u>	<u>12</u>	<u>190,92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24,154</u>	<u>20</u>	<u>273,186</u>	<u>18</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418	43	704,285	46
3200	資本公積	183,666	11	165,576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29	4	59,76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0,682	19	318,34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73,311</u>	<u>23</u>	<u>378,110</u>	<u>24</u>
3400	其他權益	47,692	3	22,946	1
3XXX	權益總計	<u>1,314,087</u>	<u>80</u>	<u>1,270,917</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38,241</u>	<u>100</u>	<u>\$ 1,544,1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七及二五)	\$ 315,049	100	\$ 356,47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五)	(64,517)	(20)	(79,645)	(22)
5900	營業毛利	250,532	80	276,834	78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6,009)	(2)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4,523</u>	<u>78</u>	<u>276,834</u>	<u>7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9,205)	(22)	(45,458)	(13)
6200	管理費用	(55,937)	(18)	(51,18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484)	(46)	(128,544)	(3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9,626)	(86)	(225,189)	(63)
6900	營業淨(損)利	(25,103)	(8)	<u>51,64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924	2	3,912	1
7010	其他收入	265	-	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23	5	(3,7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2,667	10	(25,596)	(7)
7050	財務成本	(3,858)	(1)	(2,9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1,421</u>	<u>16</u>	(28,35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6,318	8	\$ 23,2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九)	(5,344)	(2)	5,34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974</u>	<u>6</u>	<u>28,637</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六)	46,199	15	(3,8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六及十九)	(9,240)	(3)	7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36,959</u>	<u>12</u>	(3,09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7,933</u>	<u>18</u>	<u>\$ 25,53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0</u>		<u>\$ 0.41</u>	
9810	稀 釋	<u>\$ 0.30</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信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附屬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本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資	公	保	特	未	盈	外	他	機	構		
AI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351	\$ 703,512	\$ 162,225	\$ 44,490	\$ 7,875	\$ 369,570	\$ 29,700	\$ 3,530	\$ 1,313,842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275	-	(15,275)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2,462)	-	-	-	-	-	(72,462)	-
B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75)	7,875	-	-	-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28,637	-	-	-	-	-	28,637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	-	-	-	-	-	(3,099)	-	-	-	-	(3,099)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637	(3,099)	-	-	-	-	25,538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一)	77	773	3,351	-	-	-	-	(125)	-	-	-	3,99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28	704,285	165,576	59,765	-	318,345	26,601	(3,655)	-	-	-	1,270,917	-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864	-	(2,864)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5,773)	-	-	-	-	-	(25,773)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0,974	-	-	-	-	-	20,974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	-	-	-	-	-	36,959	-	-	-	-	36,959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74	36,959	-	-	-	-	57,933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一)	568	5,682	20,745	-	-	-	-	(15,417)	-	-	-	11,010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55)	(549)	(2,655)	-	-	-	-	3,204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41	709,418	183,666	62,629	-	310,682	63,560	(15,868)	-	-	-	1,314,08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肇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318	\$ 23,2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250	21,304
A20200	攤銷費用	4,090	3,470
A20900	財務成本	3,858	2,998
A21200	利息收入	(7,924)	(3,9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10	3,9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32,667)	25,5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6	92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00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	(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1,051)	(1,9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08)	64,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	(54)
A31200	存 貨	(23,665)	(8,503)
A31230	預付款項	(4,579)	(1,0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31	(43)
A32125	合約負債	312	597
A32150	應付帳款	2,230	(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521	9,0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30	(4,5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	(2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8,727)	135,7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9	2,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13)	(2,822)
A33500	返還(支付)之所得稅	<u>6,773</u>	<u>(5,9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908)</u>	<u>129,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9,2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12)	(288,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6	3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35)	(3,6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83)	(2,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5)	(301,4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996)	(10,6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619)	(6,8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773)	(72,4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388)	110,064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58,961)	(61,5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45,816	307,4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6,855	\$ 245,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吳聲皜



會計主管：王皓正



(附件六)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9,708,230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0,973,2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7,3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08,584,176
分配項目(註)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現金 0.26607650 元)	(18,875,9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9,708,23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張明杰



總經理：吳聲皓



會計主管：王皓正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至少二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證券交易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公告修正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第二十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八)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1,0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A.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 (1)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 (2)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B. 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三)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越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 職業災害：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調職：

(1)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 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

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犯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共同制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2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3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4條 本公司已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5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6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7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8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9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10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11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

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12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1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14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15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16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17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18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19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20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21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22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

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23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24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25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已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26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27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28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29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30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31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32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33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34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35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

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36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37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38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39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40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41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42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43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44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45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46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47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48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49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50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51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52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53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54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附錄二)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ethertek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4.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8.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9.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Q01010模具製造業。
11.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2.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3. F106030模具批發業。
14.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5.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7.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18.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1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06030模具零售業。
21.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22.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99990其他零售業。
2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29. G801010倉儲業。
30. H201010一般投資業。
31. I102010投資顧問業。
32. I103060管理顧問業。
33.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34.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5.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36.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7.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3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39. I599990其他設計業。

- 40.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41.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42.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43.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為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之一 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之二 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由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之一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

之一 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10%，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將其獎酬連結股東利益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成果，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8,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8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八)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九) 既得條件：

C. 依不同授予對象之資格，分別適用之既得條件如下：

- (3)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未滿10年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實際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以下簡稱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分別於各年度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60%	48%	36%	0%

發行日後 屆滿二年	20%	16%	12%	0%
發行日後 屆滿三年	20%	16%	12%	0%

- (4) 在職員工自董事會同意配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之控制或從屬公司服務達10年以上者(中間有離職或留職停薪者，重新計算)，自發行日後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依年度個人績效指標，於既得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日	年度個人績效指標及分批既得數量			
	90-100分	80-89分	60-79分	0-59分
發行日後 屆滿一年	100%	80%	60%	0%

D.本條所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十) 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十一)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1. 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2. 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3. 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4. 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15. 職業災害：

(3)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6. 調職：

(3)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4) 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

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17. 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8. 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9. 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0. 績效表現未能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十二)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6.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7.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10.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十三)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十四) 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之股票視同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倚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用累積投票制。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規定，對於董事之選舉，不適用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法人股東得指派代表一人或數人被選為董事。

凡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董事。其已當選者，當然無效。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者，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抽籤決定。未親自出席抽籤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選舉票分別由本公司製發，載明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加蓋本公司印章。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股東會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兩人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選舉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公開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合計，如少於其選舉權總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選舉票所記載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股東戶號不符時，以所記載之姓名或名稱認定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股東會主席應宣布當場開票，並由監票員在旁監察。開票結果由股東會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及遞補之董事名單及其所得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附錄五)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明杰	普通股	37,251,000	52.51%
董事	艾瑞克森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家銘	普通股	37,320,800	52.61%
董事	吳聲鎬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連興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黃逸宗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李發耀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家源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普通股	7,094,18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37,320,800	52.61%

◎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0,941,800 股，皆為普通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申請。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稱股東會，係指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於出席本公司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一；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二條之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

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之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八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每一會議事項進行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股東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二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日召開，或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當次股東會之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宣布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廿五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8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